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张晋榆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张晋榆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5.030693%降至 4.999990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晋榆女士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张晋榆女士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300,000 股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张晋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9,154,700 股减少至 48,854,7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5.030693%下降至 4.999990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张晋榆			
	地址	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4 年 1 月 16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份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集中竞价	2024 年 1 月 16 日	人民币普通 股	300,000	0.030703
	合计			300,000	0.030703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张晋榆	49,154,700	5.030693	48,854,700	4.999990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晋榆女士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晋榆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但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